

中金财富金福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中金财富金福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编制。

集合计划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合同、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2 集合计划产品概况

集合计划全称:	中金财富金福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922001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	开放式
集合计划成立日:	2019 年 6 月 12 日
报告期末集合计划份额:	8,573,918.53 份
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120 月
投资目标:	以长期稳健收益为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 通过资产配置以及不同策略间的风格互补、基金优选, 追求委托资产在委托期限内的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决策依据 本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 并以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 《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计划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 国内外经济形势、利率变化趋势以及行业与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 (3)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 本集合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2、决策程序 本集合计划投资业务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 (1) 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管理人资产管理部投资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 由投资总监及投资经理组成, 并定期向资产管理部管理层报告。 (2) 投资总监 投资总监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的范围内, 负责召集和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 形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 定期审阅投资组合及决定投资的其它重大事项, 组织、管理、协调日常投资、研究工作。

	(3) 投资经理 管理人资产管理部的投资决策机制强调以下两个原则： 第一，集体讨论，分级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处于投资决策过程中的核心地位，是管理人资产管理部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确定重大投资方案；投资总监在授权范围内审批投资经理的投资建议；投资经理则在授权范围内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 第二，严格风控，科学决策。严格的风险控制是进行科学、合理投资决策的有力保证。 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以长期稳健收益为目标，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通过资产配置以及不同策略间的风格互补、基金优选，追求委托资产在委托期限内的持续稳健增值。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策略、股票策略、期货策略以及量化对冲策略等资产，随着产品存续期增加，股票策略资产配置比例逐步下降，而非股票策略资产配置比例逐步上升，在降低组合风险的同时，对底层资产进行动态优化调整，为客户获取市场长期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无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的风险等级为 R3，属于中等风险，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 C3 及以上（稳健型、积极型、激进型）的普通合格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
集合计划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55,347.46
2.本期利润	1,058,969.84

3.加权平均集合计划份额 本期利润	0.1235
4.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3,208,207.46
5.期末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541

注：①所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 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过去三个月	8.75%	0.86%

3.2.2 自集合计划成立以来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

中金财富金福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历史走势图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3.3 集合计划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履职报告

4.1 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集合计划 投资经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瑞	投资经理	2023 年 12 月 25 日	-	8.83	张瑞，清华大学工学学士、博士，持有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证书，8 年多资产及 FOF 投资相关工作经验。目前负责多家机构委外及渠道账户的投资管理。长期从事资产配置、基金评价及跨境策略研究，擅长使用多资产及多策略配置工具争取组合增厚收益，整体风格偏稳健。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管理等相关业务三年以上经验，已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注：(1)基金的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涵义参照行业的相关规定，包括资管相关从业经历。

(4)已离任投资经理“证券从业年限”自“离任日期”起不再更新。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

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未履行合同约定承诺或损害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4.3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3.1 本集合计划业绩表现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 1.541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541 元，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8.75%。

4.3.2 行情回顾及运作分析

2026 年二季度，国内经济呈现增速回落但价格修复、外需强劲但内需疲软、新动能高增但传统板块承压的格局。人民银行延续“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基调，强调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

股票市场呈现分化走势，AI 驱动的科技股走强，价值红利相对承压。4 月市场对地缘扰动逐步脱敏，叠加一季报业绩支撑，风险偏好回暖；5 月中旬沪指创年内高点后转入震荡；6 月受美伊签署谅解备忘录等利好有所修复，但月底科技板块因高拥挤度和外围因素回调。二季度债市整体震荡偏强，各期限国债收益率普遍下行，商品市场则在地缘扰动与需求疲软的双重作用下冲高回落。

4.3.3 市场展望与投资策略

展望 2026 年下半年，海外地缘风险在中期维度下或趋于缓和，国内企业盈利处于改善周期，市场微观流动性维持较充裕状态，叠加产业层面 AI 产业景气持续验证，市场预计仍将表现有韧性。一方面，行业间的基本面分化格局或还将持续，业绩确定性高的科技板块有望继续活跃。结构极致分化后，高共识、高拥挤以及 IPO 供给增加市场波动，对交易能力的要求明显提升，需保持操作灵活性。另一方面，在争取绝对收益思路下，低估值、低拥挤度、景气逐步企稳的方向也存在配置价值。在较为充裕的流动性支撑下，债券收益率可能维持区间波动。

4.4 异常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5 公平交易情况说明

公司制定有公平交易制度，明确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原则、管控措施、行为监控、信息披露等，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严禁利用所管理的投资组合为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建立了严谨的投资管理体系和规范的投资运作流程，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评估，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未发现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集合计划总资产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8,229,408.89	62.16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资产管理产品	3,360,908.01	25.39
7	其他投资	-	-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9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36,437.00	12.36
10	其他资产	12,852.39	0.10
	合计	13,239,606.29	100.00

5.2 报告期末集合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杠杆指标	报告期末
集合计划总资产/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00.24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3.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3.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

5.9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

5.10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除期货外其他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除期货外的其他金融衍生品。

5.1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	012351	万家元贞量化选股股票 C	327,368.06	633,457.20	4.80
2	022486	国金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C	378,438.77	604,480.25	4.58
3	511220	城投债 ETF 海富通	56,100.00	582,037.50	4.41
4	511880	银华日利 ETF	5,500.00	553,074.50	4.19
5	015007	中欧量化动力混合 C	340,742.44	545,596.79	4.13
6	023299	汇添富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C	330,743.43	523,666.07	3.96
7	014372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LOF)C	150,195.36	395,809.83	3.00

8	006649	汇安多因子混合 C	145,900.00	360,650.21	2.73
9	010125	兴银景气优选混 合 C	268,360.00	282,529.41	2.14
10	021968	西部利得均衡优 选混合 C	124,844.94	277,143.28	2.10

5.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2.1 报告期末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852.3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合计	12,852.39

5.12.2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2.3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2.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8,573,918.53
报告期期间集合计划总参与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集合计划总退出份额	-
报告期期间集合计划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8,573,918.53

§7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1 关联方报酬

项目	计提基准或费率	计提方式	支付方式
管理费	0.56%	每自然日计提	按季支付
托管费	0.04%	每自然日计提	按季支付

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收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时点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赎回时,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时,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时;计提基准为 6%;计提比例为 10%。具体详见合同。

注：两费及业绩报酬的具体条款详见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7.2 本季度重大事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其他重大事件详见中金公司官网 <https://sip.cicc.com> 资管公告。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8.1.1 《中金财富金福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8.1.2 《中金财富金福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8.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或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住所。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住所或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 <https://sip.cicc.com> 查阅备查文件或致电：800-810-8802（固话用户），(010)6505-0105（手机用户）查询。

§9 托管人履职报告



中金财富金福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人第二季度履职报告

2026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计划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金财富金福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在托管中金财富金福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在中金财富金福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由计划管理人所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有关中金财富金福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会计报表/告（如有）、投资组合报告（如有）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